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XJST-CG-2026-16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新疆时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阿不里克木

电话：18399394986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时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任文远

联系电话：1869970476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兴隆社区解放南路阿克苏地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3栋教学楼2楼202室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37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37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37
三、服务质量标准 38
四、服务期限与费用 38
五、双方义务 38
六、考核与违约责任 39
七、其他事项 39
三、考核等级及结果应用 42
四、考核流程 42
五、特殊说明 43
第四章评审办法 44
1.相关要求 44
2.评分标准 44
3.评审方法 49
4.评审标准 49
5.评审程序 49
第五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2
1.1合同组成部分 53
2.1定义 57
2.2技术规范 57
2.3知识产权 57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57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58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58
2.7质量保证 58
2.8延迟履行 58
2.9合同变更 58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58
2.11不可抗力 58
2.12税费 59
2.13乙方破产 59
2.14合同中止、终止 59
2.15检验和验收 59
2.16通知和送达 59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60
2.18履约保证金 60
2.19合同份数 6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 63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64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6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68
备注.....68
六、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69
七、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70
八、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71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7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73
十一、技术文件.....74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格式自拟）.....7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T-CG-2026-16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的养护服务。对面积120万平米的调蓄池及公共区域提供湖面清洁及坝体维护、池底清理、公共区域保洁及养护、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服务。

备注：/

服务期：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须具备本项目水域、公共区域养护保洁服务实施能力，单纯物业管理、商务服务企业若满足项目服务能力要求方可参与投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2日至2026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纺织工业城拜城路6号

联系方式：18399394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时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兴隆社区解放南路阿克苏地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3栋教学楼2楼202室

联系方式：186997047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文远

电话：1869970476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纺织工业城拜城路6号 联系人：阿不里克木 电话：183993949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时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兴隆社区解放南路阿克苏地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3栋教学楼2楼202室 联系人：任文远 电话：18699704761
3	监管部门	名称：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2123301
4	项目名称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
5	项目编号	XJST-CG-2026-16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详见招标文件以及采购需求）
8	最高限价	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9	供货（服务）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供货（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1	供货（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7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通知要求。(实际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须具备本项目水域、公共区域养护保洁服务实施能力，单纯物业管理、商务服务企业若满足项目服务能力要求方可参与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要求：**投标人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网上自行查询）；

		以上资料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里的资格投标文件中必须上传齐全，如有缺失将视为资格评审不通过。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4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5	投标报价次数	本次招标实行一次密封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报价为唯一有效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报价。
26	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XX年XX月XX日XX：XX前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户名称：新疆时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支行 账号：852010012010170618635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按规定本人签署，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须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8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标书即可。
2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23日10:30(北京时间)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客服电话：95763。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5人。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投标人，中标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个数：3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标书即可。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个包。 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__/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以此类推。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场地费	无
7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价格优惠。 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8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高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高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	付款方式	支付程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支付方式：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14	声明	1.中标人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2.评审工作结束后，各投标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纸质版投标文件可由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制作，内容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贰份（U盘存储）**。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为一册，投标文件须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27449247@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4、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投标有效期

4.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

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6.2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招标文件

10.1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12.7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8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

15.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

15.3.3递交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15.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招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保证金的缴纳

17.1.1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保证金的退还

17.2.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

17.3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评标、中标

18.1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投标人在公告或变更通知的规定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线上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如未按要求时间签到解密的投标人后果自负。

（3）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4）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投标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7）通过评审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开展后续评审工作。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及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在开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8.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3.6.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18.3.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18.3.6.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8.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编写评审报告；18.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18.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18.3.8.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评审程序

18.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18.4.3资格性审查；

18.4.4符合性审查；

18.4.5技术评审；

18.4.6澄清有关问题；

18.4.7商务及价格评审；

18.4.8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4.9编写评审报告；18.4.10宣布评审结果。

18.5评审

18.5.1资格性审查

18.5.1.1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8.5.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与投标人共同对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澄清有关问题

18.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18.6.4.1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定标

18.7.1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7.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投标人。

18.7.3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18.7.4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7.5评标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8.8中标结果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之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18.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或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9投标无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9.1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9.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9.3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9.4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9.5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9.6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9.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9.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9.9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10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9.1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投标文件的；

18.9.12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8.9.13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9.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8.10无效标

18.1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标：

18.10.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就没有达到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的基本要求，表明竞争性不强，难以实现招标目标；

18.10.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如采购人与投标人为排挤其他投标人而串通；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招标文件明显有歧视性条款；招标活动受到了外界强烈干扰等。上述这些情形破坏了招标要求的公正、公平的环境，如果继续下去，将严重损害有关当事人的利益；

18.10.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例如因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压缩支出等政策因素，取消了原定的采购项目；或某些配套资金项目，涉及部分融资，在招标过程中采购人得知融资部分不能到位等情况；

18.10.1.4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18.10.2无效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无效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1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18.11.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8.11.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11.1.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1.2记名投票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1.3延期开标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2违法违规情形

18.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8.1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18.1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18.1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8.1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18.1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18.1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8.1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8.12.2.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8.12.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8.12.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18.12.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8.12.3.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8.12.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8.12.3.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对确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投标人，按投标无效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3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3.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的；

18.13.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3.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19.2.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0.投诉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20.2.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20.2.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接收方式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纺织工业城拜城路6号联系人：阿不里克木电话：18399394986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兴隆社区解放南路阿克苏地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3栋教学楼2楼202室新疆时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文远18699704761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时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文远邮箱（邮箱地址：274492477@qq.com）

注：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招标文件回执单。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规范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管理养护工作，保障供水水源工程安全稳定运行我局拟组织实施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管委会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专业化养护服务，实现“湖面无漂浮垃圾、池底水质稳定达标、公共区域干净整洁、全域安防无安全隐患”四大目标；建立标准化巡查、作业、台账、应急体系，每个季度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保障水源工程安全稳定运行”的目标。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1.服务范围

以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为核心，具体包括：

湖面坝体区域：面积 87 万㎡,主要开展湖面清洁、坝体巡检及小型修补、杂草清除；

池底清理区域：面积 87 万㎡,主要开展清除绿藻、微生物及沉积垃圾，抑制藻类滋生，对水质定期开展检测，确保水质达标；

公共硬化清扫区域：面积 33 万㎡,主要对广场、步道、停车场、篮球场、公共厕所(不含绿化苗木养护)等区域开展日常清扫、保洁、巡检、修补等工作；

全域安保防护区：对 120 万㎡水域和陆域全范围开展安全安保防护管理。主要开展安全巡检、安全设施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类别	具体内容	频次/标准要求
湖面坝体区域	面积87万㎡,主要开展湖面清洁、坝体巡检及小型修补、杂草清除。	日常打捞：每日1次（确保湖面无明显漂浮物）；坝体巡检：每周2次，发现破损48小时内完成修补
池底清理区域	面积87万㎡,主要开展清除绿藻、微生物及沉积垃圾，抑制藻类滋生，对水质定期开展检测，确保水质达标。	季度全面清理1次，每月水质抽检1次（藻类密度≤50万个/L，透明度≥1.5米）
公共硬化清扫区域	面积33万㎡,主要对广场、步道、停车场、篮球场、公共厕所(不含绿化苗木养护)等区域开展日常清扫、保洁、巡检、修补等工作。	日常清扫：每日1次：公厕保洁：每日早中晚各1次；设施巡检：每周1次，小型维修24小时内完成

全域安保防护区	对120万㎡水域和陆域全范围开展安全安保防护管理。主要开展安全巡检、安全设施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巡查频次：每日24小时轮班（白天每2小时1次，夜间每4小时1次）；安全设施每月检修1次，具备水陆域应急处置预案，满足值守巡检应急要求。

三、服务质量标准

1.**湖面及池底养护标准**

湖面：单次打捞后漂浮物残留量≤0.5 个/100 ㎡；坝体无明显裂缝（宽度≤0.5cm）、无杂草覆盖（杂草清除率 100%）；

池底：清理后沉积垃圾清除率≥95%，水质检测需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主要指标：pH6-9、溶解氧≥5mg/L、高锰酸盐指数≤6mg/L）。

1.**公共区域养护标准**

环境卫生：公共区域垃圾滞留时间≤2 小时，垃圾桶（箱）满溢率≤5%；公厕无异味、无积水，设施完好率（如冲水装置、照明）100%；

设施维护：广场，步道地砖平整（高差≤3mm）、篮球场地面无裂缝（影响使用的裂缝 24 小时内修复）、停车场标线清晰（褪色或缺失处 72 小时内补划）。

1.**安保防护标准**

巡查记录：完整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及异常情况，留存影像资料（可追溯性 100%）；

安全设施：警示牌（如“禁止游泳”“小心地滑”）完好率 100%，防护栏无松动（承载力≥50kg/㎡），监控设备覆盖率 100%（无死角）；

应急响应：接到安全隐患报告后，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性隐患 1 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隐患（如溺水、火情）立即处置并同步上报甲方。

四、服务期限与费用

1.**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费用预算**：总费用100万元/年（含人工、设备、耗材、税费等所有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湖面清洁、坝体维护、池底清理：45万元/年；

◦广场、步道、停车场、篮球场、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养护：16.6万元/年；

◦安保防护管理：38.4万元/年。

1.**付费方式**：按季度考核支付。每季度末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参照《服务考核细则》）支付费。

五、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如沉砂调蓄池图纸、公共区域设施分布表），明确养护范围边界；

每季度组织1次考核，5个工作日内反馈考核结果及整改要求；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协调养护过程中与第三方的关系（如周边单位、群众）。

1. **乙方义务**

配备专业团队（至少包含巡护管理2名、公共区域保洁员2名、安保人员2名、维修人员2名，需提供人员资质及社保证明）；**（备注：不允许人员一人多岗）**

建立养护台账（含每日工作记录、设施检查清单、水质检测报告等），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台账；

制定应急预案（如暴雨天气湖面垃圾应急打捞、溺水救援流程），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并提交演练报告；

承担养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因养护不当导致的设施损坏或第三方损失）。

六、考核与违约责任

1. **考核机制**：参照《沉砂调蓄池养护管理服务考核细则》（另附）执行，考核内容包括服务频次、质量达标率、应急响应等，考核结果与季度费用支付挂钩（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减费用）。

2.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标准完成养护（如湖面垃圾未及时清理、设施维修超期），每出现1次扣减当季费用的2%；

因乙方责任导致安全事故（如未及时设置警示牌引发溺水），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损失；

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其他事项

1. 服务期内若遇不可抗力（如极端天气、疫情）影响养护，乙方需提前24小时书面告知甲方，协商调整服务计划，不可抗力期间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

2. 本需求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补充约定，补充条款与本需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相关附件《服务考核细则》为本需求不可分割的部分。

《沉砂调蓄池养护管理项目**服务考核细则**》

一、总则

1.考核依据：以《关于采购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的请示》（以下简称“采购请示”）中明确的养护范围、内容及费用标准为核心依据，结合项目实际养护需求制定。

2.考核主体：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3.考核对象：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中标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4.考核周期：月度考核（每月最后3个工作日）+季度汇总（每季度末结合月度成绩核算），季度考核结果直接关联当季费用支付。

二、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考核模块	分值占比	核心指标	评分标准（以月度考核为例）	数据来源
1.湖面清洁及坝体维护	25分	湖面清洁达标率	按采购请示中“87万㎡湖面”要求，漂浮垃圾清除率≥98%得15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甲方日常巡查记录、湖面清洁台账
		坝体维护完好率	坝体无明显垃圾、杂草（清除率100%），小型破损48小时内修复得10分；发现1处未及时修复扣3分。	坝体巡检记录、修复验收单
2.池底清理区域	25分	池底垃圾清除率	按“87万㎡池底”范围，沉积垃圾及绿藻清除率≥95%得15分；每低1%扣2分。	池底清理台账、甲方抽检照片
		水质达标情况	每月水质检测符合采购请示中“确保湖水水质”要求（参照Ⅲ类水标准）得10分；1项指标不达标扣5分。	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3.公共硬化清扫区域	20分	公共区域卫生达标率	33万㎡公共区域（广场、步道、停车场、篮球场等）垃圾滞留≤2小时，垃圾桶满溢率≤5%得10分；每超标1次扣2分。	甲方日常抽查记录、保洁台账
		设施维护及时率	公厕、篮球场等设施损坏24小时内修复得10分；每超期12小时扣2分（扣完为止）	设施维修记录、验收单

4.全域安保防护区	30分	巡查覆盖率	120 万㎡水域和陆域安保区域巡查无死角，开展安全巡检、安全设施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每日 24 小时轮班记录完整）得 12 分；发现 1 处漏巡扣 3 分。	安保巡查台账、定位记录
		安全设施完好率	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含宣传标语牌）完好率 100%得 10 分；1 处损坏未修复扣 2 分。	安全设施检查清单
		隐患处置及时率	安全隐患（如水域风险、设施破损）1 小时内响应并处置得 8 分；每延迟 30 分钟扣 2 分。	隐患处置记录、甲方核实记录

三、考核等级及结果应用

1.**等级划分**：

合格：80分及以上；

基本合格：60-79分；

不合格：60分以下。

2.**季度考核应用及项目费用支付（结合采购请示中“100万元/年”费用标准**：

按季度费用（年度费用÷4）作为当期应付基数，当期先按季度费用的95%执行支付，剩余5%统一纳入年度考核结算；

考核合格：于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的95%；

基本合格：于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的80%，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整改到位且经甲方复核通过后，可支付该季度剩余15%；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复核仍不通过的，剩余15%不予支付；

不合格：暂停支付该季度款项，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复核合格的，支付该季度费用的60%；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该季度当期95%部分不予支付；

本项目年度合同价款剩余合计5%，待项目年度考核完成后，按年度考核结果统一结算支付。

本项目按季度考核支付。按季度费用（年度费用÷4）作为当期应付基数，当期先按季度费用的95%执行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5%统一纳入年度考核结算；当季度考核合格：于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的95%；当季度基本合格：于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的80%，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整改到位且经甲方复核通过后，可支付该季度剩余15%；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复核仍不通过的，剩余15%不予支付；当季度不合格：暂停支付该季度款项，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复核合格的，支付该季度费用的60%；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该季度当期95%部分不予支付；本项目年度合同价款剩余合计5%，待项目年度考核完成后，按年度考核结果统一结算支付。支付方式为公对公转账，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四、考核流程

1.**数据收集**：乙方每月28日前提交月度养护报告（含湖面清洁、池底清理等台账），甲方结合日常巡查记录整理考核素材。

2.**评分核算**：甲方在每月最后1个工作日完成评分，形成《月度考核得分表》，附扣分依据（如未达标区域照片、未及时修复记录）。

3. **结果反馈**：考核结果在次月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诉，甲方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出具最终结果。

五、特殊说明

1. 汛期（4-9月）湖面清洁及安保防护指标权重上浮10%（对应模块分值临时增加10%，其他模块按比例下调）；

2. 因乙方未履行安保责任导致安全事故（如未及时设置警示牌引发意外），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并按采购请示中“发生隐患事故由乙方承担”要求追责；

第四章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分	90分	100分

2.2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

		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其他要求：投标人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网上自行查询）；

2.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10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商务技术部分

2.4.1	养护运维总体技术方案（2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技术方案，内容包括:①维修方法得0-6分 ②项目概况及特点叙述得0-6分 ③维修施工部署得0-5分 ④各项交叉作业与项目实际相结合的方案得0-5分
2.4.2	养护管理方案（20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养护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路径、②进度计划、③人员管理、④质量管理、⑤综合保障等，针对以上5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4分，共20分，未提供不得分。
2.4.3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仪器设备等情况（10分）	为满足项目需求，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具有不少于2辆车辆（含2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具有不少于1艘湖面打捞船和1艘巡湖救援艇，每艘各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能满足全天候在项目实施地行驶的，提供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行驶证（湖面打捞船和巡湖救援艇提供购买发票）；租赁车辆（湖面打捞船和巡湖救援艇）需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证明材料。
2.4.4	项目作业人员配备情况（20分）	投入维修养护人员配备情况： 1、拟派巡护管理员不少于2人（含2人）得3分，每多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5分；备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单位社保。 2、拟派公共区域保洁员不少于2人（含2人）得3分，每多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5分；备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单位社保。 3、拟派安保人员不少于2人（含2人）得3分，每多提供一人得2分

		，最高得5分；备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单位社保。 4、拟派维修人员不少于2人（含2人）得3分，每多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5分；备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单位社保。 **（备注：上述人员不允许一人多岗）**

2.4.5	应急预案 （15分）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①解决问题能力0-5分 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0-5分 ③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0-5分
2.4.6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有类似业绩，每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有效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视为无效。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

4.1.1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4.2.4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评审程序

5.1初步评审

5.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5.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不一致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6的修正原则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要求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投标文件内上传的电子扫描件应当内容保持一致，委托代理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再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5.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Σ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Σ2；

5.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投标人得分：Σ1+Σ2

5.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评审结果

5.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服务

1.2.1服务名称：；

1.2.2服务数量：；

1.2.3服务质量：。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考核支付。按季度费用（年度费用÷4）作为当期应付基数，当期先按季度费用的95%执行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5%统一纳入年度考核结算；当季度考核合格：于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的95%；当季度基本合格：于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的80%，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并落实整改，整改到位且经甲方复核通过后，可支付该季度剩余15%；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复核仍不通过的，剩余15%不予支付；当季度不合格：暂停支付该季度款项，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复核合格的，支付该季度费用的60%；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该季度当期95%部分不予支付；本项目年度合同价款剩余合计5%，待项目年度考核完成后，按年度考核结果统一结算支付。

支付方式为公对公转账，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1.4.2发票开具方式：。

1.5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1.5.2交付地点；

1.5.3交付方式：。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6%的履约保证金；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六、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七、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八、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此表可根据清单自行调整）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企业人员</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六、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针对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拥有调蓄池清淤、养护相关作业设备、检测仪器及安全防护装备；配备熟悉水工构筑物、园区公共设施养护的专业技术及作业人员，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沉砂调蓄池运维、巡检、清淤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等全部工作。

本声明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八、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阿克苏地区采购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无效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的（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2026年沉砂调蓄池及周边公共设施养护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十一、技术文件

（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